

科技部研究主持費及規劃費核給標準表

109 年 11 月 17 日科部綜字第 1090069493 號函修正

級別	月支數額 (單位:新臺幣元)	衡量因素	符合條件
A	15,000	 	
B	30,000	計畫須具備以下因素 (複選): 1.計畫經費規模大 2.要求主持人投入心力程度高 3.解決問題的複雜程度高 4.培育優秀青年學者或學術頂尖人才 5.重大性政策 6.需長期投入 7.跨領域 8.國際合作 (結合跨國資源) 9.產學合作 (槓桿民間資源)	符合 5 項以上
C	50,000		符合 7 項以上

說明

1. 研究案

- (1) 原則依 A 級別數額核給，但因推動專案計畫需要，各單位得就衡量因素敘明符合條件及建議其他核給級別 (或不核給)，簽奉部長核定。
- (2) 研究主持費以支領 1 份為限。同一執行期限若執行 2 件以上計畫，以任一主持費最高額度計算，得於不同計畫 (須含核給最高數額之計畫) 內分別核給部分數額。

2. 規劃推動案

- (1) 各單位於規劃時，應就衡量因素敘明符合條件及建議核給級別 (或不核給)，簽奉部長核定。計畫主持人以外人員 (如共同主持人、共同召集人、中心主任或副主任等) 得敘明理由專簽部長核定後核給本表所列之級別以外數額，惟不得高於計畫主持人。
- (2) 規劃費支領上限，以不超過 2 份為原則。

3. 其他

- (1) 如擴充加值 (add-on) 國際合作研究，且支領研究主持費每月 25,000 元以下者，每月得增核 5,000 元。
- (2) 如獲產學加值鼓勵方案核定追加之計畫，於原核定之研究主持費外，得依核定結果增核主持費，不受本表限制。
- (3) 其他機關 (構) 提供配合款 (如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產學案)、非本部出資 (如環保署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等代辦計畫)、或部會合作共同提撥經費 (如科技部/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計畫等) 補助之計畫，依各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受本表級別、月支數額及支領份數限制。